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宜华健康”)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9 月 21 日以电邮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部分条款修订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2016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管理，并全额认购由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设立的广发原驰·宜华健康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宜华健康 1 号”）的次级 B 类份额，宜华健康 1 号主要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宜华健康股票。宜华健康 1 号份额上限为 70,000 万份，即资产规模不超过 70,000 万元。宜华健康 1 号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成立，初始规模为 3.5 亿元。

2016年7月15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下称《暂行办法》），主要从强化风险角度加强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监管。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条款与《暂行

办法》的有关规定存在不一致之处，根据《暂行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宜华健康1号不得新增净申购规模。因此，公司对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为“第三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规模”等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9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和《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前后对比表》。

本次修订已经获得股东大会授权，无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与董事陈奕民先生有关联，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陈奕民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公司参股公司深圳友德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德医”）股东广东赢医通投资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友德医10%的股权以人民币17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共青城君心盈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友德医股东股权转让行为系引入战略投资者，公司已持有友德医公司20%的股权，暂时不考虑继续增加投资，因此放弃本次的优先购买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6日